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，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，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和平、窦晓波、康捷

2021年7月17日